

关于常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常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常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综合统筹政策、资金、资源，全力提升财政服务效能，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为深入实施“532”发展战略和打造新能源之都，加快“两湖”创新区建设，高质量迈入“GDP 万亿之城”，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常州答卷贡献坚强财政力量。

一、2023 年预算执行及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80.3 亿元，增长 7.7%，增幅位列苏南第一。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85.3 亿元，增长 16.5%，增幅位列苏南第一；税收占比 86%，位列全省第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54.8 亿元，增长 3.5%。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总收入合计 1144.7 亿元。减去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¹、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合计 1096.7 亿元，结转下年 48 亿元，结转规模同比下降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3 亿元，下降 3.6%。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0.7 亿元，增长 0.3%。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总收入合计 524.5 亿元。减去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合计 512.9 亿元，结转下年 11.6 亿元，结转规模同比下降 1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¹ 上解上级支出指下级财政根据体制应上解上级财政的支出，主要包括体制上解支出和专项上解支出。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96.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9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9.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65.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3.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5.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8.9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9.1 亿元，加上年结余、财政补贴和下级上解收入，总收入合计 535.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64 亿元，年末结余预计 271.9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7 亿元，加上年结余、财政补贴和下级上解收入，总收入合计 433.8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08.9 亿元，年末结余预计 224.9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²核定为 192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20.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02.6 亿元。截至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89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²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减去当年收回结存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414.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484.9 亿元。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核定为 56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5.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66.3 亿元。截至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4.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59.7 亿元。

市区两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2.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6.1 亿元，付息支出 14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2.4 亿元，付息支出 43.5 亿元。

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8.7 亿元，付息支出 6.4 亿元；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7 亿元，付息支出 12 亿元。

3. 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市级共使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8.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2.19 亿元，主要用于常州市监管中心、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常州市文化馆原地整体提升改造等社会事业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5.98 亿元，主要用于常泰过江通道南北公路接线工程、常泰过江通道常州段、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工程、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

医疗急救中心)项目、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惠家塘泵站进水管网完善工程、江苏省大运河季子文化展示中心、常州市历史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大观楼及止园建设工程、晋陵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市区雨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工程、常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以上“四本预算”执行及地方政府债务情况为预计执行数，待2023年决算草案编制完成后，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2023年重点领域保障情况和支出成效

(一)着力提振信心稳预期，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更加稳固

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为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降本纾困，提振发展信心。全市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总额比重超80%，政府采购项目均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政策端、服务端同向发力，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压实责任加快资金使用，提升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能力，有效释放投资拉动效应。扎实稳就业，夯实促增收、促消费基础，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落实稳岗返还及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助企稳岗扩岗。生活居住“双资助”扩围提标、“富民贷”管理规范升级，支持青年人才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2023年共发放“富民贷”12.88亿元。

强化政策引领，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全年共发放新能源乘用车购置补贴 2.55 亿元，拉动新能源汽车消费超 120 亿元。

（二）支持产业体系优化升级，高质量发展韧性更加强劲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促进产业体系持续优化，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紧抓新能源之都建设释放产业发展新活力，支持“新能源之都 10 条”等系列政策兑付，提升“见车率、见桩率、见板率”，向上争取 1 亿元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专项资金，以项目为抓手加速产业集聚。构建“1+3+X”³ 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矩阵，健全“募、投、管、退”全流程管理机制，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来常投资布局，新设总规模 50 亿元的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市级已支持组建总规模超百亿元的新能源领域子基金 10 支，撬动超 200 亿元社会资本投入。深化“数实融合”释放产业发展新动能，设立 2.8 亿元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发展；兑现技改奖励 3.15 亿元，带动企业技改投入 115 亿元；为超 3000 家企业免费提供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方案，聚焦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精准发力。

³ “1+3+X”：“1”即一级母基金龙城科创发展基金为引领，“3”即其下设的产业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三支二级专项母基金为抓手，“X”即通过专项母基金参股多支子基金的构架，撬动更多外部资本精准投资布局新能源、合成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三）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新动能汇聚优势更加彰显

全市投入产业科创财政性资金超百亿元，支持创新发展政策2.0版，加速人才、平台、技术、企业集聚集成，推动科技自立自强。把握创新主动权，优化“揭榜挂帅”科技攻关财政奖补机制，推进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财政投入810.5万元撬动社会资本7600万元，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构建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格局，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累计兑付包括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在内的奖励资金近1.8亿元，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86家；安排1.6亿元支持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安排1.26亿元持续支持科教城更好发挥“创新之核”辐射带动作用，以高能级创新载体建设促进创新要素集聚。凝聚创新保障力，打造聚才“强磁场”，推动实施新一轮“龙城英才计划”，全年累计发放高层次人才薪酬奖励、青年人才生活居住双资助和青春留常综合资助等3亿元，惠及人才超40万人次；用足用好“创新贷”等常州信保基金项下产品，营造良好融资环境，撬动低成本金融资源助力中小企业加速创新发展。

（四）擦亮“六个常有”民生名片，幸福城市底色更加鲜亮

聚焦增进民生福祉，提升民生保障的持续性、精准性，全

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 77%，擦亮“六个常有”民生名片。聚焦教育医疗，加大资源供给，推动优质均衡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151.7 亿元，全年通过新建、改扩建学校增加学位超 4 万个，提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76.3 亿元，推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等“龙城强医”系列政策落地。服务好“一老一幼”，明确普惠托育机构补助范围及标准，推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投入超 1.3 亿元为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开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试点、给予助餐补贴、实施适老化改造，全方位优化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情系困难群体，提高居民低保标准至每人每月 1020 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同步提高，3.5 万失能人员享受长护险待遇。强化住房保障，筹集各类资金超 67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及加装电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等，护航房地产市场发展，托稳百姓安居梦。

（五）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绿色和美家园建设更加有力

因地制宜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聚焦“两湖”创新区建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安排市级规划专项支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实施应用及各层级规划编研。加快提升发展能级，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294 亿元，支持包括常泰过江通道南北公路接线工程、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工程、大观楼及止园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服务能力，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促进文商旅融合发展。安排绿色生态类专项资金 1.24 亿元，保障生态文明十大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支持我市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紧抓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各级资金 4.16 亿元支持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68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355 公里等，投入超 1300 万元新建或改造提升省级绿美村庄 24 个。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在保规模居苏南第一，全年补贴担保费 868.34 万元，护航产业发展；全年开展政策性农险险种 38 个、保费规模首次突破 2 亿元、为 15.5 万参保农户提供 67.95 亿元的风险保障，护航农户生产；稻谷补贴政策扩大至市区范围内的全部水稻种植主体，依托市级粮食共同担保基金累计为粮食企业放贷超 2 亿元，护航粮食安全。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情况

（一）提升资金效益，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做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做广绩效管理覆盖领域、做实重点关键管理环节，提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效能。探索信息化领域事前绩效，出台《电子政务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实施方案》，硬化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的刚性运用；紧抓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将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或重大支出项目作为监控重点，有效收回并盘活沉淀资金 5000 万元；组织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8

个，新增资产管理和政府专项债券两大类绩效评价，加快结果应用，为优化政策制定、预算安排、资源配置等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动标准管理，深化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稳步构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宽领域多层次支出预算标准体系，在全省率先建成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基础上，今年又出台了新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有助于提升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效能，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提升，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最高核减率达28.75%。出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方案，进一步优化补贴机制，促进轨道交通全面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数字驱动，深化全流程规范管理。加快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对内对外同步发力，积极构建财政数字化、智能化、协同化管理新格局，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服务能力。在对内管理上，以全省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核心，全面提高预算规划性、标准化水平，该系统已纵向覆盖至乡镇，贯通预算管理业务全流程。在对外服务上，创新打造惠企利民财政资金“直达快享”机制，依托常州“政企通”打造“直达快享”服务平台，惠民利企财政资金实现“零跑腿、快兑现”。2023年，市财政累计拨付“直达快享”财政资金26.8亿元，惠及企业4万户次，惠及个人71万人次。

（四）加强财会监督，深化长效化约束管理。深入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工作重要论述，把握财会监督的政治属性，加快健全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建成“1+6”财政内控制度体系，“1”即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6”即专项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政预算编制、财政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财政监督管理、财政业务管理和行政运行六个方面，为防范风险筑牢制度防线。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主要原则

科学合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项目标准化建设和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将预算编报的准确性、及时性、规范性等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因素。将绩效管理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成果与预算编制、政策完善、预算调整的有机衔接。

精准发力。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优先保障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全力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进民生实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保障标准体系。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综合统筹。构建财政资源大统筹、大整合、大提升格局，更加注重部门和单位各类资源的统筹，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健全各类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积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

持续安全。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实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财政监管，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好当前和长远，防止脱离实际过高承诺，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二、2024 年预算编制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721.1 亿元，较上年增长 6% 左右。全市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6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58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总收入合计 455.6 亿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合计 455.6 亿元，全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030.4 亿元，加上年结转、调入资金，总收入合计 1039.9 亿元。安排支出 954.4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总支出合计 1039.9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58 亿元，加上年结转、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总收入合计 271.9 亿元。安排支出 255.4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补助下级支出，总支出合计 271.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2.7 亿元。安排支出 8.5 亿元，调出资金 4.2 亿元，总支出 12.7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5.7 亿元。安排支出 3.7 亿元，调出资金 2 亿元，总支出 5.7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95.3 亿元，加上年结余、财政补贴和下级上解收入，总收入 529.6 亿元。安排支出 258.8 亿元，年末结余 270.8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76.4 亿元，加上年结余、财政补贴和下级上解收入，总收入 428.5 亿元。安排支出 204 亿元，年末结余 224.5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全市到期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168.8 亿元，其中：还本 107 亿元，付息 61.8 亿元。

市级到期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36.6 亿元，其中：还本 18.5 亿元，付息 18.1 亿元。

第三部分 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全市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强保障、优机制、促改革、增质效等多方面进取作为，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走在前、做示范”的担当，为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更强财政支撑。

一、强化预算统筹抓好收支管理，保障加力增效

把握财政紧平衡常态化特点，开辟开源节流理财增效新路径，加快政府资源统筹，抓好预算收支管理，提升财政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细，运用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助企轻装上阵增活力，保障科创产业惠企政策，释放新能源等产业集群动能，巩固向好态势促增收。依托“财税库数据协同平台”深度剖析重点行业、市场主体税收情况，把准政策与市场双影响，及时优化征收举措。用足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抢抓政策机遇积极向上对接争取资金资源，强化预算统筹，提升各级各类资金统筹效能。提高资产资源利用，加快政府资产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国有资产全方位全

周期全链条管理机制。打好优分配、控支出、强盘活、讲绩效的“组合拳”，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树牢“过紧日子”理念、把好预算执行关，腾挪更多资金促发展。持续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按规定开展项目预算评审，按照轻重缓急合理确定支出计划，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事项及目标任务落实，提高支出精准度。强化年度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等违规支出行为，提高支出规范性。全面梳理市级政府专项资金情况，更新管理办法，健全定期退出机制、监督分工机制等，提高支出效益性。

二、坚持创新驱动厚植新质生产力，支持加力增效

围绕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运用好、跟踪好、完善好一揽子扶持政策，提升财政政策与产业、人才、科创、金融等政策协同效率，提高资金、资本、资源联动效能，筑牢基础、谋利长远，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全年统筹 100 亿元以上资金，重点支持培育合成生物等未来产业，壮大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靶向支持“合成生物 10 条”“生物医药 20 条”“新能源之都 10 条”等政策，全市拟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49.9 亿元，壮大专精特新、独角兽等创新型企业队伍，发挥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等平台支撑作用，创新机制供给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推动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和网络化联接打造数实融合新优势，加力提效助推创新链、产业链、

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用足政府专项债券等工具，用好投资基金、信保基金、融资担保等产品，以有效投资赋能科技创新、抢抓产业机遇、滋养民营企业、激发消费潜能。持续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体系，提升产业、文旅、涉农等领域基金统一管理与运作效能，结合发展需要、现实能力、任务目标优化升级“1+3+X”基金矩阵体系，汇聚更多优质资源合理布局。

三、用心用情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兜底加力增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全局强化民生政策统筹协调，确保各项民生政策与保障标准符合实际情况，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落实好社会保障举措，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拟安排 110 亿元，统筹就业资金、失业保险、专项贷款等，支持完善就业促进机制和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居民收入增长。聚焦“常有众扶”，常态化保障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聚焦“常有优学”，全市教育支出拟安排 136.4 亿元，加快补齐教育短板，优化学位、师资等教育资源供给。聚焦“常有善育”“常有健康”，全市卫生健康支出拟安排 64 亿元，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保障普惠托育机构发展，促进普惠性托育服务持续扩容，推进实施“三医联动”“医防融合”改革，构建

新时代健康保障体系。聚焦“常有颐养”，保障养老设施强基专项行动，整合资源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量、加强老年人关爱保障等，强化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各层次服务供给。聚焦“常有安居”，全市住房保障支出拟安排45.3亿元，全力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公租房供给等，推进构建多层次住房供给新模式。聚焦文体服务，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拟安排9.1亿元，促进服务方式、运行机制创新，提升“秋白书苑”、基层公共文化场馆、体育场馆等服务效能。

四、推动城乡融合与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加力增效

全市交通运输支出拟安排14.7亿元，同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资源，保障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更好支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区域交通运输发展质量。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全市城乡社区支出和农林水支出拟安排132.4亿元，支持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做好美丽乡村“十百千”工程；优化惠农支农政策，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推动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更大活力。全市粮食物资储备支出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拟安排4.4亿元，持续健全储备粮应急保供体系，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和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推动长三角

生态中轴建设，持续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推动践行“两山”理念，统筹生态环保和经济发展，全市节能环保支出拟安排 18.4 亿元，做优绿色低碳产业，提升环保“含金量”、发展“含绿量”，支持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发挥示范作用。

五、围绕重点全力推动财政管理改革，服务加力增效

推动财政管理改革，强化支出标准建设、财会监督建设、绩效管理建设、数字财政建设等，系统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探索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化体系蓝图建设，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推动构建财政“大监督”格局，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加快推动建立财政内部协同工作机制和外部联动落实机制，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贯通协调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凝聚更强监管合力。强化财政监督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监督结果等挂钩的管理机制，在优化资金分配、完善政策制度、提升资金效益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坚持数字驱动，创新治理与服务的理念，放大以数辅政、以数促管、以数聚财、以数理财作用，丰富“数字财政”内涵。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抓手，构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财报、财政监督等全流程全链条管理，实现资金来源清晰、使用准确、运行安全，提升财政业务管理水平。以打造财政资

金“直达快享”服务平台、实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等，提升惠企利民服务水平。

六、筑牢财政平稳安全运行基石，防控加力增效

把准稳的基调、进的要求、立的关键，筑牢财政平稳运行风险防线，护航地区安全发展。统筹好当前和长远，加强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防止脱离实际过高承诺，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保障基层财政安全运行，完善事前预测、事中反映、事后分析机制，强化库款保障管理，优先保障基层“三保”支出资金需求，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落实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推进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常态化加强“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监控，推动财政资金运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对重点项目、重大资金、重要环节开展财会监督，围绕政府采购、会计管理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专项检查，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债务风险，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闭环机制，持续压实责任、强化联动协作、完善制度体系，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平衡好促发展与防风险之间的关系，强化政府债券资金全过程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